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药稽行处字〔2021〕21 号

当事人：吉林省鸿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220103MA17KA1LXL

住所（住址）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执法人员：孙昊，执法证号：A00380217

执法人员：赵晶莹，执法证号：A00380225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展示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限期改正违法行为

☒警告；

☐罚款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☐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长春市宽城区北环城路 5988 号东侧 17 楼西侧 702 室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[REDACTED]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孙昊 赵晶莹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